

关于周坚华等行政处罚情况公示

序号	处罚决定书文号	行政相对人	法定代表人	机构代码	事由	执法依据	处罚结果	执法主体	日期
1	当2510040117号	周坚华			责任人未履行 责任要求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三款： 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警告、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	警告；罚款 人民币壹佰 元整	闵行区颛桥 镇人民政府	2025年6月18日
2	普2510040173号	上海市闵行区 亿家食品 经营部			擅自超出门窗 和外墙经营 （本市道路两 侧经营者）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： 违反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对设摊经营、兜售物品的，可以暂扣设摊经营、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。	罚款人民币 伍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 镇人民政府	2025年6月20日
3	普2510040176号	孙启食品经 营部			擅自超出门窗 和外墙经营 （本市道路两 侧经营者）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： 违反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对设摊经营、兜售物品的，可以暂扣设摊经营、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。	罚款人民币 伍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 镇人民政府	2025年6月20日
4	当2510040116号	薛正霞			私拉电线和插 座为电动自行 车及其蓄电池 充电	《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的，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	罚款人民币 伍拾元整	闵行区颛桥 镇人民政府	2025年6月23日
5	普2510040172号	上海市闵行 区赵军芳农 产品经营部			擅自超出门窗 和外墙经营 （本市道路两 侧经营者）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： 违反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对设摊经营、兜售物品的，可以暂扣设摊经营、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。	罚款人民币 伍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 镇人民政府	2025年6月24日